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荐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徐振元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徐振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池国华先生、刘亚萍女士、徐关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曹承宇

---

池国华

---

王贤安

2019年6月11日